

四季风景风景线

杨梅红了

6月24日,力洋镇第三届杨梅节在路下施村举行,吸引了近千名县内外游客。据了解,今年我县杨梅是小年,产量比去年减少,价格上升。(李江林 李品锋 摄)



来自县法院的微记录

●记者方景霞 通讯员金萍 余亚亚

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和规范,法律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密切,其作用和地位越来越重要,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举国上下共同关注的热门话题,并且已越来越深入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。

为此,记者走进县法院,从不同的视角记录发生在县法院的微镜头,带领大家揭开法院的神秘面纱,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法院的工作状态,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相关知识。

立案篇

原告:法官,我要起诉。
法官:那您的起诉状材料准备好了吗?
原告:我问了好几个律师,他们说法都不一样,所以我决定让你们帮我写一下起诉状,确定被告要赔我多少钱。这样我比较放心,我愿意给你们双倍的钱。

当事人:有人在网上诽谤我。
法官:那您是起诉民事赔偿还是要刑事自诉?
当事人:我要让他坐牢。
法官:那您要刑事自诉?
当事人:我还要让他赔我精神损失。
法官:那您起诉状和证据材料都准备好了吗?
当事人:你们都不上网的吗?网上都有,你们看一下就知道了。

原告:(拄拐杖)法官,你看我都摔成这样了,你们诉讼费能不能少收点?
法官:您可以申请诉讼费减、免、缓,并提交经济困难的证明。
原告:我这腿还不够当证明吗?
(四)
原告:你们法院不讲信用!(怒气冲冲)

法官:??
原告:你看你们判决书上明明写着被告要在15天内归还我借款的,却到现在也没还。

采访立案庭庭长:

这些发生在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对话是很普遍的,每天我们都要不断重复说明一些具体立案流程和规定。比如,打官司需要明确诉讼请求,没有明确的原、被告、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受理。当事人可以申请口头立案,但法院不代写起诉状,如果当事人确实经济困难,可以申请法律援助,申请诉讼费减、免、缓需要提交书面申请,并提交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书面证明材料。判决后,被告如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,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,需提供强制执行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律文书生效证明、法律文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2008年以来,县法院每年受理各类案件多达万件。为方便当事人诉讼,2013年7月,县法院建成了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,采用叫号式立案服务,实行无隔断窗口办公,设置等候休息区、书写台、大型电子显示屏、案件信息查询机,配备饮水设施等便民设施,集诉讼引导、立案审查、材料收转、费用收结退、判后答疑、信访接待等九大功能于一体;同时还提供电话预约立案、上门立案、网上立案等服务。

开通12368短信服务平台和热线电话,与司法局共同成立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由专职人民调解员常驻调解室,同时,还联合成立社区矫正驻法院工作室,共同完善法律援助中心法院工作站建设等。

针对基层法院案件特点,采取繁简分流,实行速裁机制,推进繁案精审,简案快办,修改并出台了速裁机制试行方案,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,规范流程,同时,判决书一律适用简式文书格式。

送达篇

法官与原告一起到被告家里送达副本,告知其开庭时间。
法官:现将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副本送达给你,麻烦签收。
被告:我不签。
法官决定拍照留置送达。

法官:王某某,你这个案子开庭时间已经定了,传票是寄给你,还是你自己来拿?
原告:什么?现在法院这么人性化啦,竟然开庭还提供船票。我有汽车,有汽车票不?
法官:王某某,我说的是传唤你开庭的一种凭证。

原告:哦哦哦,那还是寄过来吧。
三、
法官:喂,你好,我这里是宁海法院的……
被告:有什么事情吗?
法官:现在这里有一个某某起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案子,请今天下午到法院来拿一下材料。
被告:我根本没有租他的房子,你们法院怎么都不调查啊,你们到这里来看看就知道了。
法官:如果你没有租他房子的话,可以在收到材料以后十五天内提供证据。
被告:你们没听说过就可以接他的案子?你们来看看就可以,还要我提供什么证据。

采访岔路法庭法官:

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、举证意识等现象依然存在。例如,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: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有责任提供证据,此即所谓“谁主张,谁举证”规则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中规定: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,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

关于送达,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以下几种送达方式: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公告送达、委托送达;但在司法实践中,存在当事人难找、当事人拒绝或逃避接收诉讼文书,邮寄送达地址有误差退回,留置送达实际操作有限制等情况。“送达难”成为困扰法院的一大难题,对于基层派出法庭来说,农村地区人口分散、自然村多,当事人外出务工或居无定所又增加了送达难度,文书送达往往需要耗费法官大量精力。

此外,公告送达耗时长,公告期为六十日,经开庭判决后再次公告又需六十日。2013年,县法院共审结商事案件7499件,其中公告案件1131件,占到15%;2014年,审结商事案件7353件,其中公告案件941件,占到12.7%。公告案件多,不仅意味着审理周期长,同时也给后续执行工作带来诸多困难。

为此,县法院也在不断探索和完善送达方式,提高送达效率。目前正尝试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原告律师送达诉讼材料,涉及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等十余种诉讼文书。凡在全县范围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可“一键”接收,并以系统回执方式反馈阅读情况。

庭审篇

这是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庭审现场。
法官:对于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有无异议?
被告人:没有异议。
法官:被告人,你是否自愿认罪?
被告人:自愿认罪。

唐某系四川人,20余岁,在宁海一家公司从事销售业务。2014年12月,唐某因酒驾被抓,更令人哭笑不得的是,此前一周他刚刚因酒驾被判处拘役一个月,缓刑二个月,如今他驾驶同一辆车在同一路口再次酒驾被抓。经血样检查,浓度为127mg/100ml,达到醉驾标准。
经法院开庭审理,唐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,应当把前罪未执行刑罚和后罪予以并罚。遂决定对唐某执行拘役三个月,并处罚金六千元。

采访刑庭法官:

2014年,县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934件,其中危险驾驶罪案件182件,占到19.5%。此类案件,犯罪“主角”多数为农民;犯罪年龄主要集中在30至50周岁;低学历人员所占比重较大;摩托车系“醉驾”主要工具;时间相对较为集中在晚餐后;地点以城区为主,主观上麻痹大意,心存侥幸,以及部分农民对法律缺乏了解等各种因素。因此,仍需提高普法的针对性,加大打击力度,震慑醉驾者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生,营造文明驾驶的氛围。

为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效率,县法院对于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且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的,或者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,采取“轻刑快审”机制,简化庭审流程,缩短庭审时间,提高诉讼效率,优化司法资源。同时,依法扩大刑事案件被告人指定辩护范围,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,2014年共为152名被告人通知指定辩护律师。

二、
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原被告双方就借条上的签名发生争议。
被告:这个名字不是我的,和我没关系。
原告:当初签字的时候被告说这是他的艺术签名,我才收下借条的。

法官:被告,如果你对借条上的签名有异议,可以向法院申请鉴定。
随后,法官详细告知被告关于举证期限、举证义务、申请鉴定的程序、不利后果等内容。

庭审时,被告提出了申请笔迹鉴定,并当场提供了字迹样本。鉴定机构审查后表示,借条字迹是随意的书写,字迹连贯,而样本字迹是一笔一划的正楷体,样本对比条件不充分。为此,法院前往银行查询,调取了被告申请办理银行卡业务时的签名。

经鉴定机构鉴定后认为,根据运笔特征、间距组合、笔画搭配比例等书写习惯,可以认定借条系被告书写。第二次庭审时,法官询问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申请鉴定人员出庭作证,被告未予申请。

最终,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原告提供的借条结合鉴定意见书,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事实,当庭判决被告归还借款。

采访民三庭法官:

2014年,县法院共受理商事案件7353件,其中民间借贷案件2110件,占到28.7%,而公告案件中有70.63%为民间借贷案件。虽然受经济形势及融资风险有所释放等影响,与2013年相比,借贷纠纷有所下降,减少了290件。但是,民间借贷案件始终处于高位运行,既给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增加了难度,也增加了社会不安定因素。

在实际审理过程中,往往存在以下问题:借据形式不规范,相关内容约定不明确,一旦形成诉讼,借贷双方在借款用途、利息计算、借款是否实际履行等方面产生较大的争议;借款金额大,存在现金交付现象、无利息约定、还款不索要借条,以及同一人起诉多名被告偿还借款等现象,当事人风险意识淡薄,无力还款的借款人往往下落不明,需要公告送达,缺席审理;被执行人下落不明,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规避执行等,使得民间借贷案件执行难上加难。

民间借贷纠纷是影响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,法院要加强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,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,提示社会公众增强证据意识和风险,加大执行力度,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,促进民间借贷市场有序、规范发展。

三、
这是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。
被告:我们之前都没有入住,后来才住的,所以我不同意交物业费。
原告:物业费收不上来,我们也不可能每年垫付,企业也是以营利为目的的,不是无偿服务的。

案件的原告是宁海某小区的一家物业公司,被告是该小区百余名业主,由于被告人数众多,法院进行了分批审理,当天上午,法官对3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庭审过程中,双方就物业公司的服务提出了各自的异议。
最终,经法官庭外调解,被告支付了物业费,原告予以撤诉。

采访民一庭法官:

从目前宁海实际情况看,各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日益增多,2012年至2014年,县法院共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845件,且继续呈上升趋势。

涉案的小区中,拆迁安置小区占到20%,该批业主入住小区前两年由政府出资支付物业费,既没有形成服务消费的意识,也比较抗拒支付物业费。同时,物业公司服务往往存在瑕疵,使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。作为物业公司,首先应该把自己定位为一个服务性企业,及时了解业主需求,做好相应的服务;作为业主,假如物业管理确有问题,可以通过业委会要求物业公司限期整改,甚至解除合同,来维护自己的利益,而非通过消极欠费的形式来对抗,导致恶性循环,最终损害的还是业主自己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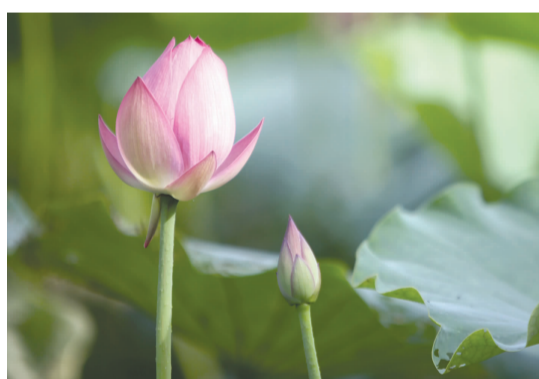
今年,县政府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和扶持物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就提到要大力提升物业管理水平,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,着力解决物业管理突出问题,加大对物业服务的扶持力度,成立物业管理领导小组,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与此同时,引进外地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到我县来参与管理,增加县内行业竞争的环境,通过优胜劣汰促进一个小区物业的发展。

县法院院长洪学军:法治不仅仅是法律、秩序的制定,更应该是大家共同追求和践行的一种价值,它代表着具有某种共同价值理念的社会生活方式;要以法治为引领,善于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,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、指导、评价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。当越来越多的民众感受到了法治带来的发展红利,继而更加笃信和践行法治,最终会形成法治与发展的良性互动循环。

四季风景风景线

荷花开了

连日来,城区正学公园、采石公园的水域旁热闹起来。接天莲叶无穷碧,映日荷花别样红。一朵朵荷花争相从碧绿的莲叶丛中露头,成为市民与游客夏日赏花的的首选。(记者 惠广亮 摄)



强安LED照明

室内照明设计/销售/安装/维护
展厅地址:北斗北路110号5-6
电话:63818588
13858310007